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7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怡靜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0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怡靜犯如附表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黃怡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25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95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67號、第28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被告2次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又被告就2次施用毒品犯行，均在員警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犯罪前，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01 而願接受裁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堪認符合自首  
02 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二)至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於警詢中雖供稱其毒品來  
04 源係向「何永興」之購買等語（見偵一卷第10頁），然目前  
05 尚未查獲「何永興」實際販賣毒品之證據乙節，有高雄地方  
06 檢察署113年10月14日雄檢信淡113毒偵1001字第1139085040  
07 號函可資佐證，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另  
08 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於警詢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  
09 係向綽號「小豬」之成年男子購買等語，惟因未提供真實姓  
10 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通聯紀錄可以佐證，  
11 亦難認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  
12 品來源」之要件，而均無從依該法條規定予以減刑，併予敘  
13 明。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15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6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7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18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猶犯本案2次施用第二  
19 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  
20 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領  
21 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  
22 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與施用  
23 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4 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  
25 院審酌被告為前開犯行罪質相同，及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  
26 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  
27 價，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02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周耿瑩

11 附表：

1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 一(一)	黃怡靜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	如附件犯罪事實 一(二)	黃怡靜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1001號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2047號

20 被 告 黃怡靜 （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怡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  
03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執行  
04 完畢釋放。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  
05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06 (一)於112年6月20日19時30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鎮發街69巷某  
07 處藥頭家處，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以燒烤吸食煙  
08 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6月2  
09 1日23時20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過埤路51巷處，因黃怡靜  
10 深夜獨自一人停留該處並使用公共電話，遂由巡邏警員上前  
11 關心，發現其為毒品強制採驗人口，將黃怡靜帶返警局調  
12 查，復徵得其同意於112年6月21日0時19分許採集尿液送  
13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4 (二)於113年4月30日19時至20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  
15 4樓自家內，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以燒烤吸食煙  
16 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黃怡靜為  
17 毒品調驗人口，於113年5月1日13時25分許主動到案並經警  
18 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  
20 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怡靜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3 諱。且被告到場採尿，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4 命陽性反應，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  
25 (檢體編號：FS2364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  
26 表(檢體編號：FS2364號)、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  
27 號：0000000U0425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28 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2364號、0000000U0425號)等  
29 附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其犯

01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鄭博仁